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壢簡字第37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達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3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達佖犯竊盜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及藍芽耳機壹組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李達佖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然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表示有意與告訴人和解(見本院壢簡卷卷附之公務電話紀錄)，犯後態度尚可，及告訴人表示依法判決之意見(見本院壢簡卷卷附之公務電話紀錄)；復兼衡其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業工，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卷第11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指述遭竊財物價值共計價值新臺幣（下同）4,280元（見偵字卷第31至3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及藍芽耳機1組（共計價值4,280元），屬被告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見偵字卷第75頁），被告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何嘉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姚承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327號

被　　告　李達佖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
（桃園○○○○○○○○○）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1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達佖於民國111年8月16日凌晨1時許，騎乘不知情之友人張國樑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256巷與三元街口時，見康智遠所有之安全帽1頂及藍芽耳機1組（共計價值新臺幣4,280元）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墊上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安全帽及藍芽耳機，得手後旋即騎乘前揭機車離去，嗣經康智遠報警後，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康智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一)被告李達佖於警詢中之自白，(二)告訴人康智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三)證人張國樑於警詢中之證述，（四）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及現場照片共32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所竊取上開安全帽1頂及藍芽耳機1組，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檢　察　官　何嘉仁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書　記　官　范書銘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